

华宝招财进宝 B5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

修订事项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根据《华宝招财进宝 B5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托合同”）等信托文件的约定，经与保管人（托管人）协商一致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华宝招财进宝 B5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删除信托合同 10.5 条第 4 款项下的“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，鉴于其交易不活跃，未来的现金流也难以确认，可按成本估值。”。

以上修订依据信托合同 10.5 条第 11 款约定：“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，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。国家没有规定的，由受托人与保管人（托管人）协商确定计算方法。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，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，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，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，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。受托人、保管人（托管人）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，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，委托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。”执行。

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